

7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及肥料(四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及肥料(四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小微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权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451.05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权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孙毅

日期：2022年09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小微企业截图查询

